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六樓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李家良先生 | 召集人 |
| 陳博智先生 | |
| 莊元琴先生 | |
| 周賢明先生，MH | |
| 劉偉章先生，MH | |
| 成漢強先生，BBS，MH | |
| 黃綺祺女士（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列席者

| | |
|----------|-----------------------|
| 陳權軍先生，MH | |
| 譚領律先生 | |
| 劉丹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林意麗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區君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一）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鍾錦麟先生及張國強先生於會前請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二) 討論事項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暫擬職權範圍

3. 召集人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本財政年度向各區提供一筆額外撥款以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而西貢區議會獲分配 110 萬元的撥款舉辦有關活動。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後，委員會決定成立本常設工作小組，以討論如何運用有關撥款，推動區內藝術及文化的發展。

4. 召集人補充，根據總署提供的資料，有關款項將會每年批撥予區議會作專款專項用以資助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並可由區議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與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動。

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擬備了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由於成員沒有其他意見，職權範圍獲得通過。

如何運用藝術及文化撥款

6. 召集人請與會者就如何運用藝術及文化活動撥款發表意見。

7. 經討論後，小組初步決定運用藝術及文化活動撥款的細節如下：

| | |
|-------|--|
| 主題： | 音樂節（讓不同群體、族裔、文化融入社區） |
| 合作伙伴： | 可考慮與以下合作： — 通利音樂基金* — 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後備） <i>*(在藝術文化方面有較多專業知識的機構)</i> |
| 舉辦地點： | 利用不同場地配合不同參與對象，可考慮以下地點： — 將軍澳單車館露天廣場 — PopCorn商場的演藝廣場及連接唐德街公園休憩處 — 區內學校 |
| 活動型式： | — 舉行開幕及閉幕典禮 — 邀請合適的地區團體及香港專業文化/藝術團隊於音樂節期間進行各項表演和推行文化/藝術導賞與教育活動 |

| | |
|-----|--|
| 預算： | 於 110 萬元的撥款中，約 50-60 萬元將預留予合作伙伴協助籌辦音樂節，餘下撥款將預留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及作整體活動的備用金或應急費用(以推廣藝術及文化地區為主的團體獲優先考慮) |
|-----|--|

8. 小組同意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協助提供合適的地區團體名單，以便小組發信邀請。

(三) 其他事項

9. 小組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0.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五) 散會時間

11.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二〇一三年七月